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

13501

號

查縣私立各中等學校自廿九年度第二學期起徵收學費標準仰知照由

續雲縣私立初級中學

案據縣私立各中等學校先後呈請以經費困難各項設備無力充實，物價高漲不已，職教員薪資菲薄，不能安心服務，影響教學，際此時期，無法增募經費，擬增收學生費用，以資救濟等情到廳，查本年五月間本廳據縣私立各中等學校陳述經費困難情形，業經暫時改定縣私立各中等學校徵收學生學雜宿等費標準在案。茲據前情尚屬實在，所有廿九年度第二學期各縣私立中等學校徵收費用標準，暫再改定如下：(一)自廿九年度第二學期起縣私立各中等學校，得視地方生活程度及學生家庭境況酌量增收學費，但縣立學校高中不得過十六元，初中不得過十五元，私立學校得再酌量，但至多不得過此標準之一倍。(二)宿費得酌量增收，但不得超過修訂中學規程第十九條每學期至多八元之規定。(三)雜費最高得徵收六元。(四)圖書體育費得酌量增加，但仍應以中學規程規定支配用途，不得移作別用。(五)增收各費後，除免設免費公費免學費免學費等學額，以救濟家境清寒及經濟困難之學生外，應分別充作提高職教員待遇增加設備及彌補辦公費不足之用。其他各項費用仍照前核准數目征收。除令令外，合行令仰該校知照！此令。

中華民國

十二月

20



廳長 許

監印 曾寶圖